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的通函(「通函」))的年期自動續期三年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確認及批准通函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銀存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 2.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的年期自動續期三年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確認及批准通函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措施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不斷變化(包括新加坡及香港的社交距離措施及出行限制)，董事會認為以電子方式召開大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助確保我們的股東及僱員的健康及福祉。

大會安排符合新加坡2020年新冠肺炎(臨時措施)法案(Singapore Covid-19 (Temporary Measures) Act 2020)中關於公司股東大會另類安排的條文)如下：

1. 大會以電子方式舉行。
2. 大會僅包括大會的正式事務。
3. 股東不可能親身出席大會。
4. 股東僅可在大會前通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為確保投票被計算在內，股東應僅委任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代表。倘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則該另一名受委代表將無法於大會上投票。有關如何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詳情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載於第38頁。我們強烈鼓勵全體股東盡早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5. 股東獲邀通過電話會議或網絡直播設施參加大會。股東須預先登記出席大會。

### 登記股東的預先登記

登記股東應發電郵至[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mailto: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預先登記出席。務請在電郵中註明閣下的全名和聯絡方式。成功驗證後，通過身份認證的股東將會收到有關電話會議及網絡直播設施的詳情。

### 非登記股東的預先登記

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及指示其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任何其他持有其股份的中介人(統稱「中介人」)委任其作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大會，及(2)在相關中介人要求的期限之前向其中介人提供其電郵地址。中介人應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視情況而定)聯絡，以了解電話會議及網絡直播設施的詳情。

電話會議及網絡直播設施僅供股東使用。請勿向並非股東的人士透露有關電話會議及網絡直播設施的內容。股東可自下午1時30分(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30分鐘)起登入電話會議及網絡直播設施。

6. 股東獲邀在大會前通過發送電郵至[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mailto: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問題。董事會將盡力(如適當)在大會上或之前回復有關問題。問題應於2021年5月27日之前收到。請在查詢中註明閣下的全名及聯繫方式。
7. 大會錄像將於大會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bocaviation.com](http://www.bocaviation.com)公佈。

董事會將持續監測形勢的發展，且可能(如必要)需進一步變更大會安排。我們鼓勵股東持續關注本公司的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bocaviation.com](http://www.bocaviation.com)投資者關係部分，我們將藉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亦歡迎閣下發送任何查詢至[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mailto: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燕秋

香港，2021年5月5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將以點算股數的方式投票。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於投票表決時，各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而倘由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核證的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向本公司登記或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於2021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決議案的全文及所有相關資料載於2021年5月5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通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ocaviation.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6.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懷宇先生；執行董事張曉路女士及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王志恒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